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立法會CB(4)189/13-14(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黃主席：

要求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將壹傳媒集團列為不受歡迎媒體事宜列入議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於11月21日發表聲明，「把壹傳媒屬下的報章和雜誌，列為不受歡迎媒體，拒絕其記者進入電視廣播城，本公司及藝員活動亦不接受其採訪」，原因是「壹傳媒在免費電視牌照事件上作出失實報道，恣意攻擊和醜化，已遠遠超出新聞媒體應有的報道做法和行為」。聲明又指「壹傳媒的蘋果日報及動新聞趁着無綫電視台慶，變本加厲，展開狙擊和抹黑，歇斯底里的謾罵，更煽動全港熄機行動，製造白色恐怖」。本人認為，採訪是記者的天職，無綫電視作為香港兩間免費電視台之一，享有大氣電波的使用權，其做法是打壓新聞界的採訪自由，亦削弱了公眾的知情權，開了極壞之先例，更可能引起骨牌效應。

為此，本人促請委員會將有關事項列入下次會議的議程，邀請相關人士出席討論。

謝謝 閣下對此事垂注！

順祝

政祺！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

劉慧卿

2013年11月26日